

徐镇卫生院透析室新增装饰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

(招标编号：HNHR-CG-2024-1212)

项目所在地区：河南省,濮阳市,濮阳县

一、招标条件

本徐镇卫生院透析室新增装饰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 31.7 万元,招标人为濮阳县徐镇镇卫生院。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317089.94 元,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全部内容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徐镇卫生院透析室新增装饰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徐镇卫生院透析室新增装饰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为法人的,提供有效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其它组织的提供相关证明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2 年至今任意一年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企业成立不足一年的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加盖单位公章);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4 年至今任意三个月缴纳社会保险凭据和 2024 年至今任意三个月缴纳税收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加盖单位公章)。

注：投标人(供应商)在投标时,按照濮财购【2022】9 号文规定提供濮阳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无需再提交上述证明材料。

2、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招标采购活动(供应商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声明函不实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实行资格后审。;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4年12月26日09时00分到2024年12月30日17时30分

获取方式:河南鸿儒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办公室持投标人资格要求相关资料报名并领取招标文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12月31日15时00分

递交方式:濮阳市政和路与濮上路交叉口东北角三楼(中招联合电子招标平台)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年12月31日15时00分

开标地点:濮阳市政和路与濮上路交叉口东北角三楼(中招联合电子招标平台)

七、其他

一、采购项目名称:徐镇卫生院透析室新增装饰项目

二、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317089.94元;

三、招标编号:HNHR-CG-2024-1212

四、采购需求:

1、项目地点:濮阳县徐镇镇卫生院;

2、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3、采购范围及标包划分: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全部内容,本项目共分一个标段;

4、工期:60日历天;

5、质量:合格;

五、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第五条”、《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精神，政府采购货物、服务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投标人为小微企业的，则给予总价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监狱企业视同中小型企业，享受中小型企业同等政策待遇。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没有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供应商将被视为不接受投标总价的扣除，用原投标总价参与评审。详见标书附件。

六、 投标单位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为法人的，提供有效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其它组织的提供相关证明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2年至今任意一年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企业成立不足一年的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加盖单位公章）；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4年至今任意三个月缴纳社会保险凭据和2024年至今任意三个月缴纳税收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加盖单位公章）。

注：投标人（供应商）在投标时，按照濮财购【2022】9号文规定提供濮阳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无需再提交上述证明材料。

2、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招标采购活动（供应商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声明函不实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实行资格后审。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同时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八、领取竞争性谈判文件时间及地点：

1. 领取时间：2024年12月26日至2024年12月30日，每天上午9:00—11:30时，下午15:00—17:30（时节假日除外）。

2. 领取地点：河南鸿儒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办公室持投标人资格要求相关资料报名并领取招标文件。

3. 售价：300元/份，售后不退。

九、谈判文件的递交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4年12月31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址：濮阳市政和路与濮上路交叉口东北角三楼（中招联合电子招标平台）。

十、谈判文件的开启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4年12月31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址：濮阳市政和路与濮上路交叉口东北角三楼（中招联合电子招标平台）。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濮阳县徐镇镇卫生院

联系人：李先生

电话：13503939877

代理机构：河南鸿儒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郭晓丽

电话：15639377517

河南鸿儒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25日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濮阳县徐镇镇卫生院

地址：濮阳县徐镇

联系人：李先生

电话：13503939877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鸿儒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中原区桐柏路望湖花园

联系人：郭晓丽

电话：15639377517

电子邮件：/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